

## 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9-441721-04-01-651414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(一期)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(一期)投资人暨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维护服务						
标段(包)名称	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(一期)投资人暨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维护服务						
公示名称	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(一期)投资人暨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维护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
开标日期	2024年11月15日9时30分	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:						
	序号	投标单位	商务部分 评审得分	技术部分 评审得分	投标报价 评审得分	综合得 分	排 名
	1	(主)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汕头市汇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;(成)中交四航(阳江)绿色矿业有限公司;(成)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;(成)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深圳市勘察测绘院(集团)有限公司;(成)阳西县供销优禾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;(成)阳西县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50.00	28.10	19.87	97.97	1
	2	(主)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	23.50	27.00	19.86	70.36	2
	3	(主)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21.25	26.90	19.87	68.02	3
	4	(主)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.50	26.10	19.85	56.45	4
	5	(主)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9.25	26.80	19.94	55.99	5


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（交货期）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(主)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汕头市汇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, (成)中交四航（阳江）绿色矿业有限公司, (成)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, (成)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(成)深圳市勘察测绘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, (成)阳西县供销优禾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, (成)阳西县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914401011904321294	1	138105.146610 （万元）	合格	30年（其中建设期5年，运营期25年。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合作期为12年，其中建设期不超5年，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后分别进入运营期，单个子项目运营培育期7年）	资格情况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冯志颖	资质资格：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（注册编号：粤1442021202200617） 业绩：/
(主)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	914508007297819997	2	138215.741322 （万元）	合格	30年（其中建设期5年，运营期25年。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合作期为12年，其中建设期不超5年，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后分别进入运营期，单个子项目运营培育期7年）	资格情况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李耀旺	资质资格：建筑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（注册编号：桂1452006200700260） 业绩：/



(主)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914509002004469982	3	138146.619627 (万元)	合格	30年(其中建设期5年,运营期25年。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合作期为12年,其中建设期不超5年,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后分别进入运营期,单个子项目运营培育期7年)	资格情况: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欧曦钰	资质资格: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(注册编号:桂1452014201505462) 业绩:/
异议受理部门	 阳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			联系地址	阳西县织篢镇桥平一路87号三楼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叶先生				联系电话	0662-5558108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阳西县自然资源局				联系电话	0662-5887007		
联系地址	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城情侣路1号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年11月18日17时00分				公示结束时间	2024年11月22日00时00分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					
说明: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				